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83號

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被告 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田裕晶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被告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翔

訴訟代理人 程弘模律師

被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銀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，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，
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訴外人希望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希望公司」）承攬運送乙批冷凍切塊水果、冷凍水果汁以及黑糖等，裝載於乙只40呎冷凍櫃（40' RH）之貨物，自台中運至美國紐約港。雙方約定由被告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OCEAN NETWORK EXPRESS（TAIWAN）CO.，LTD.；以下簡稱「ONE公司」），以MEISHAN BRIDGE 003E航次負責運送。而原告嗣將系爭貨物交付被告ONE公司運送，亦經ONE公司允為運送ONE公司並通知原告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向被告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偉聯公司」）辦理領櫃，並將裝妥貨物之重櫃交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段0號之被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建新公司」）等待裝船出口。原告遂將上情轉通知希望公司，供其向相關公司辦理提櫃及交櫃作業。詎

原告嗣接獲希望公司通知，因被告偉聯公司於其所開立之貨櫃交替驗收單（EIR）上記載本貨櫃為「冷凍乾櫃」，且被告建新公司並未於收受系爭冷凍貨櫃後，將此冷凍貨櫃插電，以致貨物發生退冰、臭酸之損壞。希望公司並因此向本院起訴，請求原告、被告ONE公司、偉聯公司及建新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1,40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（乙股）案件審理中。依前開事實，被告偉聯公司以及被告建新公司為運送人，被告ONE公司履行其與原告間之運送契約之履行輔助人，倘原告被判認應為希望公司之貨物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，則被告ONE公司，即應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責，而被告3人則同應對原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求償時效將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171,400元及其法定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希望公司對原告及被告3人起訴求償，現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（乙股）案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查明屬實。而若原告被判認應對希望公司負賠償之責，原告方有損害而得對被告求償，若原告經判決無須賠償，自無向被告求償之餘地。故原告是否負及其對希望公司之責任額應為若干等問題，皆須待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方得確定。足見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乃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實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